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在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8月21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含表决票的寄交地址）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即2024年8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本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邱晓云

联系电话：0755-369936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4年9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的授权方式为纸面授权，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授权。

6、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7、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36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彭志许

联系方式：（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4年4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464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二：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2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22日起，增加云湾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云湾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云湾基金营业网点或通过云湾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云湾基金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云湾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云湾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云湾基金各营业网点或云湾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云湾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云湾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云湾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云湾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云湾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云湾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云湾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云湾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云湾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云湾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云湾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云湾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云湾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1515

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云湾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云湾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云湾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云湾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1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94,937	3.82
3	王敏奎	7,085,541	0.98
4	大同中药厂	6,220,000	0.86
5	吴松祥	5,139,649	0.71
6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贵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50,000	0.70
7	李昌华	4,880,000	0.68
8	华远陆港贵本运营有限公司	4,391,756	0.61
9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5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0,700	0.49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证路演中心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亮先生，独立董事刘嘉厚先生，保荐代表人周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财务总监徐晓青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60）。

2024年8月20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83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2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 “密卫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